

最新债和合同有区别(实用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债和合同有区别篇一

同志：

您于_____年____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目前的工作岗位是_____。现因下列第____（大写）项情形，你与我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为期_____年（劳动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解除，劳动关系同时解除。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劳动者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

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劳动者向公司提供的个人证明材料是虚假的，或者以胁迫、乘人之危，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续订劳动合同的。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医疗期满后，劳动者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请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您所在的单位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特此通知

公司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债和合同有区别篇二

劳动合同、雇佣合同与劳务合同是具有很大相似性的三种不同合同，只有劳动合同在《劳动法》中有相应的规定，而且规定也非常简单，雇佣合同和劳务合同根本就没有法律做出明确规定，只能根据有关民法理论进行判案，在司法实践中对这三类合同的认识易产生偏差。本文试图对这三类合同进行辨析，以期对这三类合同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一）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实际上，作为劳动合同的定义，上述规定是非常简陋的。其主要问题在于没有对劳动关系进行定义，没有讲清楚劳动关系的特征。正是由于这样简陋的定义，才使人们常常分不清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雇佣合同的区别。任何定义，都应指出所要定义的对象特征，根据这些特征，可以确定对象的内涵和外延。但是，《劳动法》这一规定，却不能实现这一目的。这一定义，对合

同的主体做出明确规1 之所以这样提，是因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在《民法通则》中都是规定在“公民（自然人）”一章中规定的。也就是说，《民法通则》仍然将个体工商户看作为自然人。

1定，但是对客体和内容没有明确描述。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这种定义，可以使人对买卖合同的概念有一个清晰的认识，不会同其他合同混淆。劳动合同所定义的劳动关系，其前身就是民法中的雇佣关系。劳动合同为当事人一方（劳动者）负有从事工作义务，他方（用人单位）负有支付工资义务的双务合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在从属关系上提供劳动，从事工作的合同。所谓居于从属关系，系指工作的实施应服从用人单位的指示。劳动合同的概念，应该体现出劳动关系的内容。根据比较法的研究，我们可以将劳动合同定义为“劳动合同是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的指示提供劳动，用人单位支付报酬的合同。”

（二）雇佣合同。

雇佣合同，我国法律没有进行规定。但是，大陆法系各国一般都对雇佣合同设有明确规定，例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中华民国民法典（现在台湾省实施），另外，英美法系国家中的英国也有成文法对雇佣合同进行规定。我国制定统一的《合同法》时，在全国人大法工委委托学者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议草案》中，专设雇佣合同一章进行了规定，但是，在最终通过的《合同法》中却没有雇佣合同。对此，梁慧星先生指出“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人口的绝大多数是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他们与雇主（包括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靠缔结雇用合同、劳动合同和聘用 2 合同来规定，单靠现行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的规则是规范不了的，而改革开放以来广大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的利益未受到应有的保护，各种严重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事件层出不穷，法院受理大量的雇用合同纠纷案件苦

于没有具体法律规定作为裁判基准。建议草案在广泛参考各国保护劳动者的立法经验基础上精心设计和拟定的雇用合同一章被删除，是最令人惋惜的。

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梁慧星教授主持的课题组向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民法典专家建议稿对雇佣合同又专设一章进行规定。该草案合同编第15章第301条规定，?雇用合同是受雇人向雇用人提供劳务，雇用人支付报酬的合同?。王泽鉴先生指出，雇佣合同，?即受雇人于一定或不一定之期限内，为雇佣人服劳务，雇佣人负担给付报酬的契约?。可见，雇佣合同的这些定义基本是一致的。

（三）劳务合同。

劳务合同是我们经常提到的一个概念，但是，对劳务合同的定义，不但立法没有做出规定，教科书也鲜有讲授。根据给付的标的，合同可以分为三大类，一类是以财产为给付标的的合同，例如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用合同；第二类是以为劳务给付标的合同，例如承揽合同、委托合同、保管合同、雇佣合同；第三类是以共同从事一定工作为目的合同，例如合伙合同。从最广义的角度讲，第二类合同可以称为劳务合同，王全兴教授就是在这个角度上使用劳务合同概念的。他说?劳务合同是一种以 3 劳务为标的合同类型，它包括承揽合同、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运输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和居间合同等?。劳务合同实际上涉及到两个合同、三方当事人。一个合同是雇佣人（用人单位或自然人）与受雇人之间的雇佣合同或劳动合同，另一个是劳务提供者（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中的雇佣人）与与劳务接受者之间的劳务合同。

这种合同与?合同法?规定的融资租赁合同非常相似。劳务合同是通过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和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实现的。?合同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

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劳务接受人是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的第三人，受雇人是劳务合同的第三人。在劳务合同中，劳务提供人与劳务接受人约定，由受雇人向劳务接受人直接提供劳务，劳务接受人向劳务提供人支付劳务费，劳务接受人在接受劳务的过程中应当提供适当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如果受雇人向劳务接受人提供的. 劳务不符合劳务合同的约定，劳务提供人应当向劳务接受人承担违约责任。在劳动合同中或雇佣合同中，雇佣人与受雇人约定，受雇人直接向劳务接受人提供劳动，雇佣人向受雇人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接受人向受雇人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如果劳务接受人提供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不符合劳动合同的约定，雇佣人 4应当向受雇人承担违约责任。劳务合同履行过程中，雇佣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的约定向受雇人支付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当然，也可以委托劳务接受人向受雇人支付劳动报酬。

（一）劳动合同与雇佣合同。

劳动合同是一种特殊的雇佣合同，二者必然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点。二者的相同点主要是：

1、二者都是私法上的合同。二者的当事人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以双方当事人相对立的意思表示的合意而成立。虽然劳动合同的订立必须符合法律的强行性规定，但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仍属私法上的法律关系。

2、二者都以给付劳务为目的。这两类合同的目的在于劳动者（受雇人）依约定向雇佣人提供劳务的行为，而不在于实现雇佣人的预期利益。

3、二者都是继续性合同。作为给付劳务的合同，受雇人给付劳务不可能是一次性的，必须在合同存续期内持续的实施给付行为，因此是继续性合同。

4、二者都是双务有偿合同。在这两类合同中，受雇人必须依约提供劳务，雇佣人必须依约支付报酬，双方当事人都有义务，并且双方的义务具有对价性，任何一方从对方取得权利均需付出代价，因此是双务有偿合同。

债和合同有区别篇三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乙方_____年_____月的工资人民币_____元。

二、甲、乙双方同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结合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人民币_____元至乙方的工资账户。

三、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雇佣关系已全部解决完毕，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其他赔偿或法律责任，不得向劳动主管部门、劳动和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提起任何控告。

四、本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协议自觉和及时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六、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签订。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债和合同有区别篇四

年龄：_____

籍贯：_____

甲方_____因生产、因工作需要，经考核、录用乙方_____为_____工人。遵照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用乙方从事_____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为_____年(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基本权利和义务：

甲方：

3. 做好乙方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并提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劳动作业条件；

4.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实施奖励和处分。

乙方：

2. 遵守国家政策、法律，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纪

律；

3.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

4. 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工作)任务和经济指标。

三、双方应明确的具体事项：

1. 工资待遇：

2. 劳动保险及福利待遇：

3. 根据待业特点协议劳动合同保证金和人身保险：

四、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_____天通知对方，方能解除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五、一方违反本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按责任大小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甲方：_____ (签字)

乙方：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债和合同有区别篇五

甲方_____ (用人单位) 名称：

乙方(劳动者) 姓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止。其中，试用期(有/无)，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工作为，工作地点为。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工作制(标准工时/综合计算工时/不定时)。

第四条甲方于每月日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计时/计件)标准为。其中，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第五条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具体项目为。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使乙方得到救治，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伤待遇。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民法典》有关规定情

形的，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八条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第十条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债和合同有区别篇六

[案情]：

20__年3月，个体户甲委托在广州开货运信息部的乙找车将一车铝合金从广州运回高安。乙找到不认识的司机丙，并以甲的名义与丙签订了一份货物运输协议，协议中写明托运方为甲，承运方为丙，中介方为乙，乙代替甲在协议上签上名，丙将自己的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复印后，连同家中电话号码留给了乙，乙将甲传真过去的提货手续交给丙，后丙在厂家提货后一直下落不明。经查，丙留下的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及家中号码都是虚假的。甲要求乙赔偿损失，协商不

成后诉至法院。

[分歧]: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有两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乙不需要赔偿甲的损失。乙和甲之间是一种居间合同关系，乙是从事货运信息中介服务的，只负责调车配货中介，按照甲的要求找车为甲装货，且在货物运输协议中写明托运方是甲，承运方是丙，乙是中介方，因此乙是居间人。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居间人只有在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时，才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案中，乙并不知道丙的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及家中电话是虚假的，因此不存在故意隐瞒事实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主观故意，乙不需要赔偿甲的损失。

第二种意见是乙应当赔偿甲的损失。乙和甲之间是一种委托合同关系，乙不是居间人，而是受托人。乙虽是从事货运信息中介服务的，但其按照甲交待的事项，以甲的名义和丙签订了货物运输协议，虽然在协议中乙将自己列为中介人，但乙的行为表明乙实际上是代理甲与司机丙签订合同的受托人，因为甲并不在签订合同现场，甲的名字也是乙签的，乙行使的是委托代理人的权利，是甲的委托代理人。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之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本案中，乙作为专业从事货物配载信息的人员，未认真审查司机的身份及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伪，导致司机丙在提货后下落不明，存在重大过失，且该重大过失造成了甲的货物损失，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一）乙和甲之间是委托合同关系。

根据民法典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这二种合同有相同点，都是一方受另一方委托为另一方办理一定事务的合同，但是有显著区别：

第一，委托合同中，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活动，代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以为他人处理事务为目的；而居间合同中，居间人只为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并不参与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居间人不得以委托人的名义或以居间人自己的名义代为订约。

第二，委托合同可以是有偿合同，也可以是无偿合同，而居间合同是有偿合同。

本案中，乙接受甲的委托后，不仅找到了司机丙，而且以甲的名义与司机丙签订了货物运输协议，虽然在协议上乙将自己写为中介人，但这只是乙的一厢情愿的自我认识，乙的行为表明其是为甲处理货运业务的受托人，因为居间人是不得以委托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因此，乙和甲之间是委托合同关系。

（二）乙是否存在重大过失

一般来说，构成重大过失的标准是基于特定的职业或身份，或者基于与受害人之间的特定关系，行为人负有较高标准的注意义务的，如果他连一般人的较低标准的注意义务都没有尽到，即构成重大过失。本案中，乙作为专业从事货物配载信息的从业人员，对于货物运输这一行业应注意的事项应当有清楚的了解，并有足够的防范措施。但乙在接受甲的委托

后，既未找自己熟悉、了解的司机，也未对不熟悉的司机丙的身份及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其实只要打丙提供的家庭电话便知真假），连最基本的注意义务也未尽到，致使丙轻易地将货装运走，存在重大过失。

综上，乙和甲之间是委托合同关系，乙存在重大过失，依照《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应承担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

债和合同有区别篇七

乙方（职工）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文化程度。参加工作时间。居民身份证号码。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市政府对____镇退役士兵实行就业安路与货币安路相结合的要求，人员一律不进编制，实行岗位聘用。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聘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甲方安排乙方从事辅助性工作任务，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为期_____年。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条件

1、甲方根据单位情况和有关人事政策法规，通过双向选择，择优聘任、竞争上岗等方式，确定乙方在岗位工作，其岗位职责按签订的岗位聘任合同责任书执行。

2、甲方根据乙方的岗位及工作要求，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设施，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

三、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1、根据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甲方支付给乙方每月岗位工资_____元，试用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每月岗位工资_____元。并按相关文件核定其绩效工资，以货币按月核发乙方应得的工作报酬，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2、甲方按规定为乙方按_____镇企业职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按月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3、合同存续期间，各种奖励、福利待遇，按 执行。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人才服务机构代为申报职称评审、个人技术等级考核、考试，实行评聘分开。

4、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作制度、公休假日、女工保护待遇，因工负伤，致残和死亡待遇，非因工负伤和患病待遇均按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纪律

1、甲方应明确并切实加强单位内部的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做到职 权清楚、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单位的有关制度，乙 方有违反的，甲方可按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理。

3、乙方应努力学习政治文化，积极参加岗位技能培训，忠于职守，服从领导， 团结同志，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4、聘期内工作表现由甲方负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之一。

五、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因特殊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也可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聘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3) 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_____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4) 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6) 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又不同意聘用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7)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聘用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受到治安行政处罚的。

(8) 被依法判处管制以上刑事处罚或者劳动教养的。

(9)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 甲方未按照国家规定或聘用合同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2) 按照国家规定乙方考入普通高等、中等专业学校，应征入伍以及经甲方同意调出的。

(3) 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用合同终止。

(1) 聘用合同期满。

(2) 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3) 乙方被开除、自动离职以及死亡的。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1) 乙方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6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2) 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乙方是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 正在接受纪检监察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中有本聘用合同第五条第2款的第5、6、9项情形的，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七、违约和解除合同责任甲方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间，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应付给对方违约金_____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 聘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单位解除职工聘用关系的，应由聘用单位在其办完有关手续后一次性发给被解聘职工补偿金。其标准为被解聘职工当年基本工资总额的75%，已实现待业保险的单位，不发给补偿金，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待业保险待遇。

(3) 乙方系甲方出资培训或引进的，乙方违约或提出解除合同，如双方订有协议，培训费或引进问题按协议规定办理；如双方没有签订协议，甲方可适当收取费用，数额以甲方所支费用为基数，乙方受培训或引进后为甲方服务的年限，每服务_____年递20%的比例计算。

八、聘用合同争议处理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的有关规定向事业单位人事调解组织提出调解或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不服的，可以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___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一经生效，对争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